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项目代码： 2208-440100-04-01-114991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调整清塘路二期（雅瑶涌-和瑞路）道路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穗空港经财〔2022〕14号

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《关于申请调整清塘路二期（雅新大道-机场大道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《清塘路二期（雅瑶涌-和瑞路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》（修编稿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原项目南起机场大道，北至雅新大道，道路总长度 718 米；调整后，项目南起和瑞路，北至雅瑶涌，道路总长度为 780m。道路等级及建设内容等不变，仍为城市主干道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红线宽度为 40m。建设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管沟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原项目估算总投资26048.87万元，

其中工程费用6911.5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513.43万元（含征地拆迁费约17626.21万元），预备费623.90万元。调整后的项目估算总投资37297.75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7535.8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328.08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约28187.36万元），预备费433.8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在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前期费用经费中安排。

四、该项目由你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：20个月。

六、项目按要求进行勘察、设计公开招标。

七、原审批文件《关于清塘路二期（雅新大道-机场大道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》（穗空港经财〔2021〕7号）自动失效。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，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（局）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。